

106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草案)

主辦機關：教育部

受託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臺東縣政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
物館

執行期間：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106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高齡學習，增進高齡者互動與連結，激發高齡者終身學習，培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及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以下簡稱自主團體），以使高齡者身心健康快樂，促進社會安和樂利，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促進高齡者自主、自發之學習機會，以增進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 (二)輔導高齡者組成自主團體，選定多元學習主題，以自主、自助運作方式進行學習。
- (三)鼓勵高齡者設計自主學習課程、教材及教案，提升學習品質，增進學習效果。
- (四)培植自主團體帶領人，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高齡學習。
- (五)結合警政、交通、衛生與社政機關(構)及社區、家庭之教育資源，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
- (六)促進高齡者身心健康，節省全民健康保險醫藥與老人照顧人力之支出。

三、計畫期程：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四、辦理單位：本計畫委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或專業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關）辦理。

四、帶領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資格	培訓課程	備註
1	取得本部 104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者。	免接受培訓課程	
2	取得本部 101、102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	報名後經本部甄試通過，再完成本次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優先甄試為接受培訓者

	領人及格證明書者	帶領人共同科目培訓課程及實作課程，經評核通過，取得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	
3	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通過，取得樂齡教育講師、樂齡教育導覽解說者或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及格證明書者	報名後經本部甄試通過，再完成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初階、進階及實作培訓課程，經評核通過，取得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	優先甄試為接受培訓者
4	有意從事高齡教育並具有服務熱忱者	報名後經本部甄試通過，再完成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初階、進階及實作培訓課程，經評核通過，取得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	

五、辦理方式：

(一)帶領人培訓：前項2-4款人員，應經本部甄試參加培訓課程，報名培訓注意事項及培訓課程內容如附件一至四。

(二)自主團體運作：帶領人經培訓完成通過者，應組成自主團體，並規劃及運作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帶領人得向受託機關申請補助，並由該機關彙報本部審核。

1、組織自主團體規定：

(1)成員以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其中應有幹部至多四人，擔任帶領人(亦為負責人)、協同帶領人或文書、出納及其他庶務工作等。幹部得不受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限制。

(2)帶領人應就幹部中，擇定一人擔任協同帶領人。

(3)建立成員資料庫，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

2、申請文件：自主團體申請時，應檢附104年帶領人資格證明或106年帶領

人培訓通過證明（附件五）、自主團體申請表（附件六）、帶領人願任負責人同意書（附件七）、自主團體活動規劃書（附件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運作規劃書（附件八之一）、經費申請表（附件九）等，向受託機關指定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推動計畫款之使用、請撥及核銷，承辦單位及自主團體應依本部之規定辦理。

3、申請運作經費：

(1) 自主團體申請運作經費，每年度分二次（二案）為之，每年每一自主團體帶領人以申請二案為限。但輔導訪視績優，得酌增。每案（二期）以核定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族成員及高高齡者（八十歲以上）占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至離島、偏遠地區辦理終身學習活動者，得優先核定申請計畫，每案並得酌增經費一萬元至二萬元。

(2) 本計畫核定之項目為講師鐘點費、材料費（成品不予補助）、講義資料費、場地租用與布置費、器材租借費（如桌椅、單槍、投影機、電腦等）、交通費、保險費、臨時工作費、補充保費等。

4、審核流程：受託機關應就申請案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彙整列冊報本部，再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者，應通知受託機關轉知承辦單位及自主團體。前項審查，本部得視需要邀請受託機關或承辦單位列席說明。

5、本年度課程活動主題、組成對象及團體數量，如附件十。

六、自主團體辦理活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習主題應具有學習意義，政策性課程由本部另行公告。

(二) 每次活動人數包括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幹部，離島或偏遠地區應達十人，其他地區應達十五人。

(三) 每期學習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每星期學習活動至少一次至多二次；每次每日學習時間不得超過三小時；每期學習總時數至少二十四小時。

(四) 辦理活動所收之費用，應經全體學員同意。

(五) 應成立新自主團體，或於一年內成立之自主團體，不得使用其他既

成之團體學員。

- (六)自主團體辦理活動，應本服務貢獻之精神，自主自助，並自籌經費。
- (七)學習主題：應依學習需要自行決定，但應具學習意涵，每次活動應依學習主題規劃。活動主題學習時間應占每次學習活動時間三分之二；每期課程應融入政策性議題或其他活動主題外的活動，其時間總數不超過每次活動的1/3為原則。
- (八)辦理活動場地：本部鼓勵深入社區偏鄉推廣，本自主團體活動應秉推廣之原則，避免運用樂齡學習中心場地推動（拓點不在此限），以擴散推廣效果。
- (九)自主團體辦理活動之師資：應由團體成員或曾取得本部樂齡教育講師專業人員培訓通過者擔任。必要時，得外聘具專業之講師授課。
- (十)經費核銷：自主團體辦理活動後，應檢附收支結算表、支出憑證（支出憑證等留承辦單位備查）及成果報告（包括成員填竣之回饋單等），向承辦單位辦理結案；受託機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報事宜。（自主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執行成效不彰，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案者，受託機關應函請其加強改進，並錄案副知本部。）

七、經本部核定運作之自主學習團體，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依核定之規劃書執行，所申請之推動計畫款不得挪作他用或轉讓第三人。
- (二)因天災、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有變更規劃書必要者，應於事前通知承辦學校，並副知受託機關及本部。
- (三)參與本部或受託機關安排之媒體拍攝、採訪及其他觀摩交流、宣導等活動。
- (四)自主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應視需要為其成員辦理保險。成員於參加終身學習活動時，應注意身心健康、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引發之危險或傷亡，本部、受託機關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應配合受託機關及承辦單位之規定，填報資料、撰寫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接受訪視與輔導（輔導訪視時間係依據自主團體運作時間

辦理，若自主團體有調整運作時間，務請事前通知承辦學校）、出席相關聯繫會議（核定運作之自主學習團體，未參加聯繫會議者，將列入考評成績）、成果發表會，並分享成果；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依本部規定，傳送至教育部相關網站。

(六)本計畫試辦期間，經檢討成效良好之自主團體，翌年得重新申請，經費補助最長以三年為限，逐年核定。計畫試辦期滿，應本自發自助自主經營，本部即不再予以核定推動計畫，但得甄選為優良團隊，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新辦團隊，並得公開獎勵及表揚。

(七)帶領人應同意將前款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等所有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轉讓或授權本部，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予以典藏或利用；本部並得將作品依實際狀況予以酌修（例如增減文字），或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或上載網路、建置於網際網路及其他以電子傳輸等方式予以公開。本部並得再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自主團體及其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上述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要求報酬、授權金、賠（補）償金或其他回饋金。

(八)受託機關應輔導或協助自主團體租用場地、設施與設備或其他相關事項，並每年視需要召開轄區內自主團體聯繫會議，相關辦理事項詳如附件十一。

(九)自主團體辦理活動所需場地、設施或設備等資源，得由受託機關協調各地公、私立各級學校、圖書館、社會教育機構、家庭教育中心、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民活動中心等，以無償或低價提供。

(十)機關（包括受託機關）、個人、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帶領人，積極提供場地、設施或設備、活化空間使用或投入本計畫活動著有績效，則其承辦人員與主管，本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權責予以獎勵。

(十一)自主團體有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受託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

全部或一部分，已撥款者，追繳之；情節重大者，3年內停止受理其依本計畫所為之申請。

八、受託機關為促進自主團體之發展，得邀集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輔導小組」，視需要進行輔導訪視。帶領人及其自主團體幹部，應參與本部及受託機關辦理之專業進修培訓或相關會議。

九、計畫預期效益：

(一)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本試辦計畫，預期將直接促進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學習，擴增高齡學習機會，增進個人及家庭生活知能。

(二)促進社會融和：高齡者及其家庭或不同世代者共同學習，為代間融和奠定堅實基礎。

(三)引導終身學習：達到人民身心靈健康安全，婚姻幸福，家庭和樂之安和樂利社會。

(四)節省政府經費：促進高齡者健康快樂，將節省全民健康保險醫藥費及老人照顧人力支出，由於採自助方式將使高齡教育之預算經費大為減低。

(五)完成自主學習故事彙整及自主學習教材、推廣策略與實作資料彙整，擴增影響效率。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部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之。

十一、試辦期間，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

附件一

106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報名培訓注意事項

一、培訓對象及報名資格

- (一)經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通過，持有證明書者，含樂齡教育講師、樂齡導覽帶領人、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者。
- (二)有意願成為「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者，自願為老人服務之退休人員、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教育中心、高齡教育行政人員、志工等為優先。

二、培訓課程及培訓機關（構）：

- (一)培訓課程詳附件一至三。
- (二)培訓機關（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臺東縣政府（東）

三、報名者住居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報名、培訓區域如下(僅能擇一區受託機關報名及參與培訓)：

- (一)北區：受託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臺北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請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之承辦單位報名。
- (二)中區：受託機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請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報名及參訓。
- (三)南區：受託機關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請向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報名及參訓。
- (四)東區：受託機關為臺東縣政府。花蓮縣及臺東縣請向臺東縣政府指定之承辦單位報名。

四、報名時間、地點：預計106年4月15日前完成報名、甄選及公告錄取名單。

五、各區各類課程上課時間、地點詳如附件課程表(由受託培訓機關公告)，

前述報名事宜，請北、中、南、東區之受託機關至本部開放之報名系統網址，登錄學員名單、年齡等資料傳送至本部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參訓者相關甄選開訓事宜（學員注意事項將另訂於學員手冊，於開訓時發）。

六、各區學員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

（一）各區名額如下：

北區原則為 120 人、中區及南區原則為 100 人，東區原則為 20 人。

（二）甄選程序

1. 有意願實際進行籌組自主學習團體進行運作者優先錄取。
2. 為了解報名者意願及服務熱忱等，得辦理面談甄選，經面談後錄取者，始得參加課程培訓。具電腦文書處理基本能力者，得優先錄取。
3. 面試注意事項另定之。

六、學員培訓應注意事項

（一）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本次附件一至附件三課程培訓期間每階段缺席超過 5 小時以上者，縱培訓完成亦不發給合格證明書。附件四領導實作課程未全程參與者，不發給培訓合格證明書。

（二）第一天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以核對身分。

（三）學員培訓期間，每日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並於上課期間進行抽點名。除第一堂課可遲到 15 分鐘外，其餘課程均不得遲到或早退。

（四）前述（一）至（二）事項，若經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縱已發給合格證明，該證明書作廢。

（五）上課時將編排學員上課座位號、實作編組等，實作輔導及評核時得以抽籤決定次序。

（六）為提升教學品質，學員有必要遵守秩序，上課期間請勿大聲喧嘩，手機務請關機，若有違規者將登記並納入評核參考。

（七）本培訓提供茶水等，惟請自行準備環保水杯及文具用品。

七、獲得本培訓計畫合格證明書者，於服務時，對高齡者若有偏差、歧視之言語態度，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合格證明書。

附件二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

一、初階：共同課程（高齡社會與老化知識）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重要內容	時數
(一)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1. 高齡教育政策	1. 高齡教育現況 2. 高齡教育未來發展 3. 深入社區、結合資源、發展據點	1
	2. 高齡者的生命教育	1. 生命教育興起的社會背景及在臺灣的發展。 2. 生命教育的內涵 3. 生命教育探索課題及向度 4. 生命教育的目的 5. 生死議題	2
(二) 高齡學習與活躍老化	3. 高齡社會的發展	1. 高齡社會形成的原因 2. 高齡社會的影響 3. 高齡社會的因應	3
	4. 活躍老化與高齡社會	1. 活躍老化與高齡社會 2. 活躍老化的意義與內涵 3. 促進高齡者活躍老化	3
(三) 心理老化的重要概念	5. 高齡者感覺與注意的改變與因應	1. 感覺、注意與學習 2. 高齡期視覺的改變及因應 3. 高齡期聽覺的改變及因應 4. 高齡期其他感覺的改變與因應 5. 高齡期注意的改變與因應	3
	6. 高齡者的智力發展與學習	1. 智力的定義 2. 高齡者智力發展的情形 3. 影響高齡者智力發展的因素 4. 高齡者智力發展在學習上的意義	3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重要內容	時數
	7. 高齡者的記憶發展	1. 記憶與學習 2. 記憶的結構(感官、短期及長期記憶) 3. 記憶與年齡 4. 記憶策略與記憶衰退的補救措施	3
	8. 高齡期的靈性健康	1. 靈性與靈性健康的意義 2. 靈性健康的內涵及其對高齡的重要性 3. 靈性健康的促進	3
(四) 社會老化的重要概念	9. 社會互動與社會連結	1. 社會互動與連結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2. 高齡者的社會連結與社區參與 3. 促進高齡者社會互動與連結的策略	3
(五) 政策性課程 老年家庭教育	10. 高齡者的夫妻關係	1. 老年的婚姻關係 2. 配偶在高齡階段的重要 3. 老年夫妻的互動與溝通 4. 老年夫妻的相處之道	3
	11. 高齡者與成年子女的關係	1. 高齡者與成年子女的互動 2. 高齡者與成年子女的溝通 3. 高齡者與成年子女衝突的解決 4. 高齡者與成年子女的相處之道	3
合 計			30

附件三

二、進階：專業課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時數
(一) 基本概念	1. 高齡者的學習動機與需求	1. 高齡者的學習動機 2. 高齡者的學習需求	3
	2. 高齡者終身學習	1. 高齡者終身學習的必要性 2. 高齡者終身學習的可能性 3. 高齡者終身學習的方式	3
	3. 自主學習團體的基本理念與內涵	1. 自主學習團體的意義 2. 自主學習團體的特徵 3. 自主學習團體的目的 4. 自主學習團體的類別 5. 自主學習團體的組成	3
(二) 國外重要案例	4. 瑞典讀書會及英國第三年齡大學的發展與運作	1. 英國第三年齡大學的發展、設立、行政組織、經費、師資、學員、教學及課程、特色等 2. 瑞典讀書會的實施情形、經費、運作方式、課程與教學、參與者、及特色等 3. 兩國自主學習模式的共同特徵	3
(三) 籌組與運作	5. 自主學習團體的規劃	1. 自主學習團體的籌備 2. 自主學習團體的組織、架構、內涵	3
	6. 自主學習團體的領導方式與帶領技巧	1. 帶領人的角色與功能 2. 自主學習團體的領導方式 3. 自主學習團體的團體動力 4. 自主學習團體的帶領技巧	3
	7. 自主學習團體學習活動設計及規劃書的撰寫	1. 團體運作核心與流程 2. 學習主題與活動主題的研定 3. 自主學習團體運作規劃書撰寫說明 4. 國內自主學習團體案例分享	6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時數
	8. 自主學習團體資源的開發與結合	1. 自主學習團體人力資源的開發 2. 自主學習團體物力資源的開發 3. 自主學習團體的資源結合	3
(四)自主學習團體的成長	9. 自主學習團體的招生與行銷	1. 自主學習團體的招生方式 2. 自主學習團體的行銷策略 3. 自主學習團體的成長 4. 規劃書撰擬說明	3
合 計	課程總時數30小時		30

附件四

三、實作課程

課程內容	時數
(一) 實作 (包含籌組規劃、招生行銷、活動辦理、成果整理, 含家庭教育規劃及宣講)	<u>20 小時</u> 撰寫規劃書及自行實作練習
(二) 參與期初及期中輔導及期末評核： 期初輔導：對實作規劃書討論及實作行前輔導 8 小時； 期中輔導：為針對期初輔導改進及實作過程的輔導 8 小時； 期末評核：實作評核 8 小時。	1. <u>繳交規劃書</u> 繳交日期由受託機關公布 2. <u>24 小時</u> 包括：期初、期中及評核 3 階段，各 8 小時
實作總時數合計 44 小時	

備註：

1. 凡參與培訓學員，均應繳交規劃書並完成期初、期中輔導及評核等 3 階段之實作課程。
2. 期末評核，得以抽籤決定次序。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合格證明書格式

教育部

委請_____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計畫
培訓合格證明書

(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

學員編號：

類別：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包括家庭教育宣講員)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自 106 年○月○日起至 106 年○月○日止參加高齡
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帶領人培訓，研習通過，

特此證明

教育部部長 ○○○

培訓單位首長 ○○○

中 華 民 國 106 年○月○日

(備註：本證明格線長 20 公分，寬 14 公分)

備註：本證明書請勿遺失，遺失者概不補發。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106 年月日至 201 年月日 止

培訓類別：第○類

(附件五背頁)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參加相關研習活動紀錄表

(範例)

年/月/日	辦理單位/ 文號	研習課程名稱	時數/地點	主辦單位蓋印章 戳
106/11/11	教育部/105	106 年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授 證典禮暨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 團體說明及交流會」	8 小時/ 新北市新店區安 坑國民小學	

附件六

106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

1.團體名稱：	聯絡地址：	
2.帶領人（召集企劃負責人）姓名： （請檢附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文件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3.協同帶領人姓名： （若係取得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講師、導覽解說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專案計畫管理人及格證明書者，請附文件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4. 核心成員分工情形姓名：文書：_____、出納_____、其他庶務工作者_____。 （負責幹部一人得重複二項）		
5. 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學員數等（可重複填寫）： (1) 人數：_____人（請檢附名冊【至少 2 期】及參與者同意簽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高齡者_____人，以上成員占_____％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_____。		
6.成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請檢附籌組過程及相關會議資料）		
7.宗旨： （例如：本團體依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試辦計畫成立，以非營利為目的。透過藝術、文化、宣講等方式推廣學習，從事社會參與、組織同好、協助弱勢、提升生活品質、豐富生命正面價值與意義，推動利己、利群、利人、利世之幸福社會為宗旨）。 7-1.請附簡易章程、組織情形。		
8.預期主要活動場所：		
帶領人：_____（簽章） 106年_____月_____日	協同帶領人：_____（簽章） 106年_____月_____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承辦科科長：_____（簽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備註：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若經發現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帶領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已領取之補助款全數繳回。

附件六之一 (範例)

參與_____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之學員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方式	身分類別 (請填代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請自行延申)

註：特殊身分類別 1. 原住民、2. 新住民、3. 身心障礙者 4. 高高齡者，請填代表號。

附件七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帶領人願任負責人同意書

一、本人_____在當前高齡人口快速增加之際，為使高齡者(及其家人)
之學習權益獲得照顧，以增進其社會資本及用路安全知能，茲申請

(一)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第 1.2 期 3.4 期

(二) 前往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進行學習宣講。

(三) 學習宣講重點：

二、學習宣講期間

(一) 願意遵守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及105年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手冊之規範，若因故(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導致本人規劃書之計畫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

(二)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安全、個人身體健康，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或本人親屬(繼承人等)或相關之第三人，不得就前述發生事項向主(受託或承)辦單位提出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 如未能依本計畫完成成果報告，則須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此致

主辦(受託或承辦)單位

姓 名：_____ (簽章)

住 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家)：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高齡教育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範例）

- ▶ 壹、團體名稱
- ▶ 貳、情境分析（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籌備的面向分析，包括：人、事、時、地、物的分析）
- ▶ 參、團體運作的緣起（含背景與重要性）
- ▶ 肆、團體運作的目的
- ▶ 伍、團體運作的架構（為使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能順利運作，應事先規劃此一團體的組織架構）
- ▶ 陸、團體運作的內容
 - 一、學習主題：學習活動的目的
 - 二、活動架構
 - 因考量”活動”是團體運作的核心，應事先規劃此一團體的活動架構，例如：辦理哪些類型的活動、預計辦理幾次、活動的性質是動態還是靜態、活動地點在室內還是戶外…等。
 - 三、活動設計
 - 活動主題
 - 帶領/或講師
 - 設計理念
 - 活動時間
 - 活動地點
- ▶ 柒、人力規劃
- ▶ 捌、行銷方式
- ▶ 玖、經費申請
- ▶ 拾、執行進度
- ▶ 拾壹、預期效益
- ▶ 拾貳、相關附件

附件九

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試辦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u>成立自主學習團體名稱(自行填寫)</u>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除聘請專業講師授課外，原則每小時新臺幣400元編列。		
	材料費			1. 本項目應列出課程所需材料費的單價、數量及總價，並說明本欄材料費是配合何種課程所需要的費用，如有數種單價的材料費應分列本項目，並依序號標註材料費(1)、材料費(2) 2. 本欄為審查支出的合理性，請勿以「一式」為書寫方式，請確實明確算出單價及份數，以利本部核算。		
	講義資料費			(每份材料最高編列200元)		
	印刷費			為擲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場地租借			僅限於外部核實編列		
	場地佈置費			請以文宣海報為主		
	器材租借費			核實編列		

交通費				有關補助交通費，一公里汽油經費，擬依105年06月16日召開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保險費				有關補助交通費，一公里汽油經費，擬依105年06月16日召開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臨時工作費	133			軍公教人員不得支應		
補充保費				每小時以120元計算		
雜支				1. 文具用品耗材、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合 計						
核心幹部擔任會計出納者：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團體負責人：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 助 比 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	

106 年分區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試辦計畫說明會

辦理單位／區別	時間 106 年 (暫訂)	地點	備註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區)	○月○日(星期○) 上午 8:40 至 12:30 下午 1:30 至 5:00 ○月○日(星期○) 上午 8:40 至 12:30	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10 樓) 電話: 02-33225558 分機 719	倘報名人 數過多, 再另行增 辦場次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中區)	○月○日(星期○) 上午 8:40 至 12:3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B1 生命科 學廳多用途劇場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電話: 04-23226940 分機 766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區)	○月○日(星期○) 上午 8:40 至 12:3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 廳 1F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電話: 07-3800089 分機 5189 分機 5153	
(東區)	○月○日(星期○)		

106 年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說明會（北區）

（範例）

日期	活動內容	時間	講座人員	地點
○ 月 ○ 日 (星 期 ○)	報到	08:40 09:0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持人致詞	09:00 09:10	培訓單位長官	
	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終身學習試辦計畫說明	09:10 11:30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家學者(邀請中)	
	報名系統說明	11:30 12:10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附件九

106 年度課程活動主題、組成對象及團體數量

一、 課程活動類型：分為高齡學習核心課程活動、自主課程活動，如下：

(一) 高齡核心課程活動：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一系列特色課程，讓學員瞭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之目的，並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的準備，課程活動主題如下：

1. 生活安全：交通安全、居家安全、用藥安全、食品衛生、經濟安全、財務管理、法律知識等。
2. 政策宣導：高齡學習的重要性、高齡社會趨勢、預防失智憂鬱、預防詐騙、拒菸反毒、性別平等(含子女姓氏選擇及財產平等繼承等)、生命教育、消費者保護、退休(或老化)準備教育、美感教育等，前述政策宣導課程屬融入性課程，須占每期總時數至少 5%(含)以上。
3. 健康休閒：銀髮體適能、養生保健、規律運動(以可強化肌耐力、心肺功能、平衡感之運動為優先)、認識老年常見疾病、睡眠品質、營養常識、健康知識、心理健康、健康老化、健康促進策略、導覽解說、旅遊學習、觀光餐飲等。
4. 心靈成長：活化記憶力、學習閱讀(讀書會)、探討生命意義、學習正向思考、靈性教育、心理諮詢與輔導、心理壓力與調適等。
5. 人際關係：老年家庭及社會人際關係與溝通、家人相處、老年婚姻教育、社團活動、親職教育等。
6. 生活新知：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瞭解之新知為主，如科技新知(手機使用)、資訊科技、人文藝術、生活法律(含家庭暴力防治、姓氏選擇及財產繼承等)、科技運用於社群活動、科技數位媒體及藝術創作。

(二) 自主課程

本類型課程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一系列課程，以能吸引中高齡者參與學習為主：

1. 在地資源特色：結合當地產業、文化傳承、自然及人文環境、歷史、產業創新、藝術等在地資源。

2. 興趣課程：依學員學習興趣及需求規劃，包括人文藝術教育、各種戲劇演出、生態保育、語文學習、電影與音樂欣賞、化粧品及食品對女性正確控制健康體位之危害等等課程。
 3. 其他：自創課程，須連結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
- 二、**組成對象**：成員中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族成員及高齡者占 50% 以上，或至離島、偏遠地區辦理終身學習活動者，得優先核定申請計畫。
- 三、**核定團體數量**：本部本年度依培訓實作階段之評核成績，擇優核定自主學習團體執行計畫數量，倘有多餘經費得酌增團體數量。

受託機關辦理事項

- 一、訂定各培訓各階段學員上課守則，並確實執行。
- 二、洽覓各培訓各階段上課、實作場地，編排學員上課座位號、實作編組及檢視學員上課簽到、簽退情形，並於上課期間進行抽點名，維持秩序，若有違規者務請登記及處理。協助學員代訂便當及茶水供應等事務性工作(承辦學校)。
- 三、彙(收)集各類學員應繳交規劃書等資料，送各評核委員評分，評核委員評分完成後，核計成績，辦理評核相關會議，並核對各學員出勤上課狀況；其有未到，或請假超過時數者，自通過名單中剔除。最終評選名單報本部核定後公告。
- 四、洽詢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培訓班之講師、輔導及評核委員，並擬具名單送本部核定後遴聘之。
- 五、建立各類通過學員資料庫；並事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取得學員之同意證明。
- 六、學員各類各階段評分表、心得報告、報名資料及個人資料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文件之保存；其保存期間至少 2 年。
- 七、協助辦理各類各階段自主帶領人專業人員交流、輔導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等。
- 八、請受託機關調查各地方鄉鎮市區村里社區(含都市城鄉邊陲不利地區)，有老人需求學習據點情形後，協助結合各種資源(如農委會、漁會)，深入社區、偏鄉、山區、沿海，找出據點，帶回周知自主團體，俾鼓勵各團體參考。
- 九、為齊一精神，彰顯本計畫團體特色，專屬之 logo 及團服於本計畫試辦期間決定之。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說明										
茲收到國立新北市政府發給之（費用名稱） _____	日期時間： 地點： 單價： 數量（時數 or 字數 or 件數）：										
新台幣： _____ 拾萬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服務單位： _____ 領款人： 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鎮（鄉） 區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able>											
郵 局：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匯款行庫：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未領取現金且於本府未有帳戶資料者，請填列帳戶資料，俾利匯款※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說明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發給之（費用名稱） _____	日期時間： 地點： 單價： 數量（時數 or 字數 or 件數）：										
新台幣： _____ 拾萬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服務單位： _____ 領款人： 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鎮（鄉） 區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able>											
郵 局：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匯款行庫：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未領取現金且於本府未有帳戶資料者，請填列帳戶資料，俾利匯款※

【摘自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市		復興鄉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臺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鄉(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臺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臺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